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537151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号)精神，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(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)资格实行登记制，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。

二、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：

(一)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》(附件1)，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；

(二)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；

(三)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，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，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。

三、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(以下简称规定标准)，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，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，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(附件2)。

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，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。

四、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，在申报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告知纳税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除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，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，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，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本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)第四条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暂停执行，

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，重新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
2.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

国家税务总局
2015年3月30日